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96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申請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及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47730號函辦理。

二、本案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三、本案補助基準及原則如下：

(一)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以原住民語、閩南語及客語為主，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未達九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九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3、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 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2) 專家諮詢費：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之人士，半日內支給新臺幣一千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健保補充保費。

(3) 幼兒園及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前項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二)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依每園參與班級數補助，兩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三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三班以上五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至新臺幣十八萬元；六班以上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

2、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 撰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七百元，圖片使用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2) 教材教具（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3) 設備費：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4) 專家諮詢費：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上限新臺幣五萬元）。（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閩南語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餘則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5) 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教保服務之費用，人員配置請園方妥善規劃（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勿同時參訪）。

(6)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7) 健保補充保費。

(8) 辦理閩南語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9)印刷費。

(10)雜支(上限新臺幣二萬元)。

(11)認證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幼兒園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12)差旅費：於上述經費支用項目外另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上限新臺幣十八萬元

3、為提升辦理成效，全園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園參加者或全園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者、園內有意願設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幼兒園，優先錄取。

(三)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1、申請對象為幼兒園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

2、申請認證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

3、本土語言認證報名費申請請於109年5月15日(五)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報送本府申請。

四、上開兩項申請由各幼兒園及中心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於109年5月25日(一)前將計畫書紙本(含經費概算)報送本府申請，電子檔請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

五、旨揭申請計畫書格式及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申請表詳附件；私立幼兒園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設立、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大愛除外)、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縣大林大愛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牽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